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曾少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曾少宏所涉67罪，絕大多數係基於同一電信詐欺集團之犯行，擔任機房人員，屬於同質性極高之反覆行為，於數罪併罰時，應大幅減弱責任非難之累加效果，惟原裁定僅抽象提及「非難重複程度高」，卻未具體反映刑度顯著下降，蓋內部界限為5年3月，原裁定最終量定4年8月，已逼近上限，顯示裁量判斷與理由之重大落差，且未真正落實數罪併罰中責任遞減及刑罰經濟之核心精神，顯有逾越比例原則與責任相當原則之違法之情。抗告人負有4名幼年子女（分別為7歲、6歲、4歲及1歲）、岳父母之扶養責任，家庭依賴程度極高，原裁定固有記載上情，卻未見就此實質從輕量刑，亦有不當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從輕定刑以接近最低範圍為當云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

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，而無濫權情形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67罪，附表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合併之刑期總計逾有期徒刑30年，故以有期徒刑30年為其外部界限，至其內部界限則為5年3月（計算式：3月＋附表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3年10月＋1年2月＝5年3月），足見附表編號2於定應執行之刑時已大幅度減讓刑度（按附表編號2部分65罪之刑期合計為50年7月），又原裁定就附表所示數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復再給予相當程度恤刑優惠。另審酌附表各罪間之關係，附表編號1為毒品案件；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為，固均在詐欺電信機房擔任第二線、第一線機房人員，而均涉犯加重詐欺犯行，惟前開犯罪時間並非接續、機房地點不同、共犯亦有間，顯係分屬不同詐欺電信機房，且犯罪時間相隔8月餘，足認抗告人係於附表編號2詐欺案件經查獲後，再為附表編號3之詐欺犯行，其非難重複程度因而降低等情。原裁定復已斟酌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、關連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已審酌抗告人家中有4名幼年子女及岳父母需其扶養乙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執行刑尚稱妥適，且未逾越外部、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自屬允當。至原裁定理由固認抗告人附表編號2及編號3部分均為詐欺案件而認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與本院所持理由固有不同，惟不影響量刑妥適之結論，屬無害瑕疵，併此敘明。綜上，抗告人以前開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為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持有第三級毒品純淨重伍公克以上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1年10月24日	臺中地院112年度中原簡字第16號	112年3月21日	臺中地院112年度中原簡字第16號	112年4月18日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既遂及未	㈠有期徒刑2年，1次 ㈡有期徒刑1年2月，7次 ㈢有期徒刑1年6月，2次 ㈣有期徒刑1年4月，4次	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31日	臺東地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	111年9月22日	臺東地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	112年6月27日

	遂）罪	㈤有期徒刑1年8月，1次 ㈥有期徒刑8月，15次 ㈦有期徒刑7月，35次					
3	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111年5月7日	橋頭地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	112年3月30日	橋頭地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	112年5月8日
備註： 一、附表編號1部分業於112年5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 二、附表編號2部分經臺東地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定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3年10月。 三、原裁定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誤載為「110年8月17日至110年8月31日」，予以更正如上。							